

# 刑法分則 授課大綱 (1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-律師  
日期：109.10.18  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 
(07) 215-6256  
0932-882953  
e-mail：[ice59@seed.net.tw](mailto:ice59@seed.net.tw)

## 成績計算

### 網路閱讀 (30%)、期中考試 (30%)、期末考試 (40%)

#### 一、網路閱讀 30%：

(一)  $\frac{\text{實際收聽次數}}{\text{應收聽次數}} \times 100\% = \text{此部分得分}$ 。

(二) 最後計算的日期：110年1月7日(學校的日期若是在此日期之後，仍以本日為結算日)。

#### 二、期中考試 30%：

(一) 在第2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30分鐘，考1題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)，逾期則以低分處理(最高70分)。

#### 三、期末考試 40%：

(一) 在第4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30分鐘，考1題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(預計是1月8日)，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)，逾期則無成績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四、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24小時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#### 五、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(一)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。

(二)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

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
- (三) 各人獨立撰寫，**嚴禁抄襲** ( 3 句話相同或類似 )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- (四) 繳交方式：
1. 電子郵件請傳至「ice59@seed.net.tw」( 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，請使用讀取回條)。
  2. 傳真 (07-2415753)。
  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- (五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 7 天內 ( 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 )，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，敬請反映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- (六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，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：
1. 是否抄襲？
  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？
  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？ ( 請尊重本課程 )
  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？ ( 此部分無關成績 )

## 授課大綱

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課堂上不再提供。

## 犯罪之成立與刑法分則

### 一、 犯罪成立之三階段理論：

構成要件該當(各犯罪規定) ( 一定要檢查 )



違法性(例外：阻卻違法) ( 平時不討論 )



有責性(例外：減輕或免責) ( 平時不討論 )

二、 若不符合構成要件：則屬無罪(縱使社會輿論認為是惡質的行為)。

—————> 罪刑法定主義，§1。

- 三、 (一)刑法分則：1.各犯罪之構成要件  
2.加重、減輕或免除之情形  
(二)刑法總則：1.違法性(例外)  
2.有責性(例外)

### 偽證罪

一、 §168：注意各構成要件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.....)。

二、 比較：

- (一) 偽證罪：不限於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件。  
(二) 誣告罪、湮滅刑事證據罪：限於刑事案件。

三、 作證、拒絕證言及具結：

各訴訟法都有規定，謹以刑事訴訟法為例。

(一) 作證之義務：

1. 刑訴§176之1：

(縱使真的沒看到，也必須出庭說明)。

2. 刑訴§178：處罰及拘提

3. 刑訴§179：拒絕證言，公務員

4. 刑訴§181：拒絕證言，身分及利害關係

5. 刑訴§182：拒絕證言，業務關係

6. 刑訴§183：拒絕證言之程序

(如果選擇不拒絕證言，就必須具結，也就必須面  
對偽證罪之壓力)

7. 刑訴§186：具結及不可具結

(經具結之證言，較能擔保可信性)

8. 刑訴§187：具結之程序

9. 刑訴§189：結文之朗讀及作成

10.刑訴§188：具結之時期

四、 A 借款給 B，B 不還，A 乃提起民事（返還借款）及刑事（詐欺罪）等 2 個訴訟。證人 C 於民事程序具結後誠實供述有看到 A 借款給 B，但後來於刑事程序，在未經具結之情況下，虛偽證述沒有看到，則 C 是否成立偽證罪？（某次具結之效力，是否及於前、後不同之證述？）

五、 虛偽陳述：

（一）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506 號判決：

所謂偽證，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，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。

（二）證人：我是沒看到車禍的發生，但因為 A 沒有戴安全帽，所以 A 不遵守交通規則而闖紅燈的可能性比較大（但事實上 A 未闖紅燈）。

（三）證人：我不記得了.....  
忘了.....

六、 證人：我有看到 A 拿刀殺 B。

但因 A 有提出不在場證明，故檢察官不採納證詞，因而將 A 不起訴。  
→則證人是否成立偽證罪？

（一）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8127 號判決：

按刑法上之偽證罪，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，一有偽證行為，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

（二）比較：

行為犯：

結果犯：

七、 偽證罪是侵害國家法益，不是個人法益，所以前例的 A 不是被害人，不能對證人提出告訴（只能告發），也不能提出自訴。告發的案件若被不起訴，也不能再議。

（一）刑訴§232：告訴

（二）刑訴§240：告發

（三）刑訴§256(1)：再議

（四）刑訴§319：自訴

八、 A 涉嫌刑案，為求脫罪，乃教唆好友 B 出庭作證，虛偽證述 2 人另在他處，不在刑案現場，則 A 是否成立教唆偽證罪？

(一) 否定說：人性，期待不可能。

(二) 肯定說：刑事訴訟法雖保障被告有緘默權，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，但教唆偽證已經超過保障範圍，破壞社會秩序。

## 誣告罪

一、 刑§169：注意各項構成要件

二、 懲戒

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：

因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，而受到免除職務、休職、記過、申誡……等處分。

三、 向「該管公務員」表示某人有違法行為：

(一) 刑事：警察、調查局、檢察官……

(有偵查權限)

懲戒：依公務員懲戒法，有權限之人。

(二) A 虛構事實，向環保局人員檢舉 B 涉嫌傷害罪：

→ 並非「該管公務員」。

(三) A 虛構事實，向環保局人員檢舉 B 亂丟煙蒂：

→ 只是行政處分（處罰），不是刑事責任。

(四) A 虛構事實，向法院起訴請求 B 返還借款 50 萬元：

→ 是民事訴訟，不是刑事責任。

四、 必須要有故意，「明知不實」：

(一) 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581 號判決：

告訴人所訴事實，不能證明其係實在，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是否構成誣告罪，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，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。

(二) 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927 號判決：

誣告罪之成立，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

務員申告為其要件，故其所訴事實，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，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，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。

(三) 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892 號判決：

誣告罪之成立，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，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，縱被訴人不負刑責，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，亦難成立誣告罪名。

(四)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8 號判決：

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，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。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，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，自不得指為虛偽，即難科以本罪。

五、還必須要有特定之「意圖」：

(一) 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888 號判決：

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構成，須具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要件，如其報告之目的，在求判明是非曲直，並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請求，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

(二) 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574 號判決：

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，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，若因公務員之推問而為不利他人之陳述，縱其陳述涉於虛偽，既無申告他人使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，即與誣告之要件不符。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A 向 B 借款 10 萬元，立有借據，後來 A 有拿 10 萬元請 C 轉交 B 以作清償。但未收回借據，也未簽立收據。

(一) 後來 B 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 A 還款 10 萬元，則 B 是否成立誣告罪？

(二) C 在該訴訟中，具結後虛偽供述沒有代 A 拿錢給 B，則 C 是否成立偽證罪？

六、 刑§170：加重

→若陷害直系姻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或卑親屬，則不成立本罪。

七、 刑§171：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

(一) A 向 B 借車未還，B 為找回車輛，乃向警方報案遺失車輛……

(二) A 因買車而開立 30 日後到期之支票給 B，但因車有瑕疵，且 B 避不見面，A 不想付款，乃向銀行、警方報案遺失支票（掛失止付）……

(三) A 業務員把收來的款項賭光了，乃向警方報案遭到搶奪……

八、 刑§172：自白之減輕

九、 同時侵害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，所以被害人可以提出告訴或自訴。

比較：偽證罪，是侵害國家法益，未侵害個人法益。

## 偽造文書罪

一、 文書

(一) 公文書：§10(3)

§211、§213

(二) 私文書：§210

(三) 特種文書：§212

(四) 準文書：§220

電磁紀錄→§10(6)

二、 偽造→從無到有

變造→從真到假

三、明知不實而登載：

公務員：

業務員：

一般人：

四、使人登載不實：

使公務員：

使業務員：

使一般人：

五、下列 A 是否成立犯罪（何罪）？

(一) A 向 B 借款，將房屋所有權狀交給 B 保管。嗣後 A 為了賣給 C，乃以遺失為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進而將房屋移轉登記給 C。

(二) 承上題，如果是後來 A 已向 B 清償借款，但 B 向 A 說找不到所有權狀了，於是 A 就申請補發，但後來 B 找到了。

(三) A 為了脫產，乃將名下房屋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給 B。但 AB 間沒有真要買賣的意思，也沒有價金往來。

六、A 涉刑案，為求緩刑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），乃拜託 B 開立不實之在職證明，法官採納之，並於判決書中說明因此理由而諭知緩刑。則 A 是否成立：

(一) 偽造私文書罪？

(二)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？



### (三) 偽證罪？

#### 【參考】：

1.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365 號判決：

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，指無制作權不法制作者而言，若自己之文書，縱有不實之記載，要難構成本條之罪。

2.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決：

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上訴人等以偽造之杜賣證書提出法院，不過以此提供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，至其採信與否，尚有待於法院之判斷，殊不能將之與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」同視。